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及營運表現持續強勁及穩健，淨溢利為港幣9.01億元，較去年港幣7.35億元上升23%；每股溢利為港幣31.24仙，較去年港幣26.15仙上升19%。

令人鼓舞的業績有賴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珠三角」）持續急速的經濟增長，使集團三條高速公路－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之平均每日車流量合共錄得25%的升幅，總路費收入亦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22%。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75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25仙，本年度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23仙，較上一財政年度港幣22.5仙上升2.2%。

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認股權證行使及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約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財務狀況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表現卓越及穩健。在三條高速公路強勁增長帶動下，集團之核心盈利，即撇除股東貸款利息收入及債務證券投資收入之淨溢利，增加至港幣8.56億元，較去年港幣6.93億元上升24%。

<u>財政年度</u>	<u>二零零四年</u>	<u>二零零五年</u>	<u>增長率</u>
廣深高速公路			
平均每日車流量(萬架次)	18.9	22.9	21%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人民幣萬元)	690.1	813.4	18%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平均每日車流量(萬架次)	4.8	6.3	32%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人民幣萬元)	74.8	97.5	30%
西綫I期			
平均每日車流量(萬架次)	1.1	1.8	59%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人民幣萬元)	16.6	27.3	64%

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仍保持非常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淨流動資產達港幣24.97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港幣14.64億元上升71%。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對比股東權益，與上一財政年度36%比較，下降至30%。營運現金流較去年上升5%至港幣13.20億元。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廣深高速公路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八月獲延長約平均3.5年，以進一步加強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集團在此等有利的財務狀況下，加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一筆五年期港幣36億元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全數包銷的承諾，必定能增強集團之資金能力。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集團深知提升價值對未來成功的重要性。於過去財政年度內，集團投放重大注意力於改善其高速公路的服務水準及標準。三條高速公路之收費系統已提升至容許不停車收費。就廣深高速公路而言，於若干互通立交進行之改善、擴闊及重建工程已完工，從而增加交通流量。有關廣深高速公路將現時六綫擴闊至十綫之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中。

儘管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五年期稅務豁免期已屆滿，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按其溢利被徵收7.5%之中國所得稅，本人喜見其淨溢利比對上一財政年度仍有16%增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開通之西綫I期之首年全年表現令人鼓舞，並錄得盈利。西綫I期為目前唯一連接兩個經濟迅速增長城市—廣州及順德之高速公路，其長遠重要性將持續因該等城市之進一步經濟增長而提高。

展望未來，本人對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泛珠三角計劃下帶動珠三角之持續經濟增長非常樂觀。廣東省新車輛登記將仍然強勁。本人相信集團之表現將受惠於旗下高速公路之交通流量持續增長。

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珠三角之發展策略及達成建設珠三角高速公路網絡之承諾。待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西綫III期」）完工後，連同集團其他營運中之高速公路，將構成完善幹線系統，直接貫通香港、深圳、東莞、廣州、南海、順德、中山及珠海等城市，形成該地區之策略性幹線。西綫II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底動工，惟仍須待有關部門審批。此外，與中方合作夥伴就西綫III期合作條件之商議已接近落實。

本人繼續認為倡議中之港珠澳大橋項目對融合珠三角、香港及澳門主要城市之經濟及提升促成該地區完整高速公路網絡具重要策略性作用。本人深信集團處於有利位置，為參與項目作好準備。

董事變更

本人藉此機會歡迎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新執行董事莫仲達先生加入董事會。另一方面，本人感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辭任之葉思明先生於在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於過去一年忠誠、努力及勤奮工作之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真誠謝意及讚賞。本人亦感謝股東、金融界及業務夥伴對集團不斷的支持及對集團的信心，為集團之成功作出重大的貢獻。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財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2.45億元增加22%至港幣15.14億元，主要由於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增加。至於路費收入總額，廣深高速公路佔88%，錄得港幣13.27億元，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9%，錄得港幣1.43億元及西綫I期佔3%，錄得港幣4,400萬元。路費收入增長達港幣2.69億元，其中廣深高速公路佔港幣1.97億元、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港幣3,300萬元及西綫I期佔港幣3,900萬元。

集團按比例分佔之路費收入分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	1,130	1,327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110	143
西綫I期	5	44
	<hr/>	<hr/>
	1,245	1,514
	<hr/>	<hr/>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費用總額（包括收費公路營運費用、折舊和攤銷費用及一般和行政費用），較去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11億元增加10%至港幣4.51億元，主要由於折舊和攤銷費用的增加。由於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收費公路及額外投資成本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乃參照年度內根據各共同控制個體實際車流量與剩餘合作期限的預期總車流量比率所計算。由於實際車流量比預期增長強勁，本財政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港幣4,200萬元。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港幣9.23億元增加28%至港幣11.83億元。其淨溢利由港幣7.35億元相應增加23%至港幣9.01億元。增長主要由於路費收入強勁增加所帶動。

儘管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五年期稅務豁免期已屆滿，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按其溢利被徵收7.5%之中國所得稅，而其淨溢利比對上一財政年度仍有16%增長。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由於集團資產能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股東權益），進一步改善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0%（二零零四年：36%）。集團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維持於36%（二零零四年：37%）。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5,789	5,587
債務淨額（附註）	3,325	2,791
資產總額	15,408	15,500
股東權益	9,180	9,453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37%	36%
債務淨額對比股東權益	36%	30%

附註：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港幣47.96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9.51億元），概況載列如下：

- (a) 98%為銀行貸款（二零零四年：98%）及2%為其他貸款（二零零四年：2%）；及
- (b) 72%以美元為單位（二零零四年：72%）及28%以人民幣為單位（二零零四年：28%）。

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14.64億元增加71%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24.97億元。

貸款還款期概況

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償還	3%	4%
一年至五年償還	32%	36%
五年後償還	65%	60%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均沒有未合併銀行貸款。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廣深高速公路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八月獲延長約平均3.5年，以進一步加強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加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一筆五年期港幣36億元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數包銷的承諾，必定能增強集團之資金能力。

利率及外匯風險

集團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顯著變動。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個體均沒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利率或外幣兌換率風險，主要基於本年度內港幣與美元匯率掛鈎及人民幣與港幣之匯率相對穩定。該三種貨幣均為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經營的主要應用貨幣。

庫務政策

集團對財務及資金管理範疇繼續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其對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狀況均作定期審查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提高財務資產的回報。現金一般作美元及港幣短期存款及投資於海外上市之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約港幣75.19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6.47億元）。該等資產賬面淨值的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收費公路	7,179	6,989
預付租金	87	84
銀行存款	319	334
其他資產	62	112
	<u>7,647</u>	<u>7,519</u>

此外，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作為授予其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而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90%（二零零四年：100%）之路費徵收權及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的65%（二零零四年：65%）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作為分別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同意支付資本金約港幣8.05億元（二零零四年：無）予西綫合營企業，預期於未來三年內投入，作為發展西綫II期之用，惟仍須待有關政府部門審批。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及設備之未償付承擔約港幣400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00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然負債對比往年度並無重大變更。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披露

普通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份數目為2,888,382,761股，如當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優先認股權合共83,950,875股行使後，普通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972,333,636股。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末期業績之審閱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表已由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公司皆遵守當時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最佳應用守則公司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取代，該守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公司已採取措施以符合管治守則之規定。

就董事之證券交易，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244,950	1,514,408
其他營運收入	5	89,188	119,662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109,158)	(98,336)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9,317)	(271,6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72,658)	(80,960)
		<hr/>	<hr/>
經營業務溢利	6	923,005	1,183,095
財務成本	7	(150,797)	(200,931)
		<hr/>	<hr/>
除稅前溢利		772,208	982,164
所得稅開支	8	(22,071)	(63,420)
		<hr/>	<hr/>
除稅後溢利		750,137	918,744
少數股東權益		(15,362)	(17,827)
		<hr/>	<hr/>
年內溢利		734,775	900,917
		<hr/>	<hr/>
股息	9	648,131	664,317
		<hr/>	<hr/>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10		
— 基本		26.15	31.24
		<hr/>	<hr/>
— 攤薄後		26.11	31.03
		<hr/>	<hr/>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544,711	9,360,085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 投資成本	1,860,952	1,815,123
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之投資	37,889	46,315
預付租金	129,038	124,193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1,219,486	1,201,151
證券投資－於一年後到期	711,398	—
	<hr/>	<hr/>
	13,503,474	12,546,867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2,269	1,76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82,666	70,850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	63,001	79,655
預付租金	4,450	4,435
證券投資－於一年內到期	1,046,195	737,5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9,211	333,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645	1,725,461
	<hr/>	<hr/>
	1,904,437	2,953,288
	<hr/>	<hr/>
資產總額	<u>15,407,911</u>	<u>15,500,155</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059	288,838
儲備	8,891,708	9,163,795
	<hr/>	<hr/>
	9,179,767	9,452,633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32,239	33,109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	4,779,806	4,600,399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		
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837,512	790,986
遞延稅項負債	138,289	166,890
	<hr/>	<hr/>
	5,755,607	5,558,275
	<hr/>	<hr/>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		
及已收按金	188,673	140,492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171,294	196,069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息	77,364	97,651
其他應付利息	2,967	4,304
稅項負債	—	17,622
	<hr/>	<hr/>
	440,298	456,138
	<hr/>	<hr/>
負債總額	6,195,905	6,014,413
	<hr/>	<hr/>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5,407,911	15,500,155
	<hr/> <hr/>	<hr/> <hr/>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藉以精簡集團架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2,156,879,7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將應付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金額港幣45億元資本化。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售股，按現金每股港幣4.18元發行7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本公司新股。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及一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為人民幣，但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載列，因董事認為此載列方式對現行及潛在投資者較為有用。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引發之潛在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該委員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於本文統稱「新訂準則」）。新訂準則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尚未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並未提早採納新訂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考慮這些新訂準則之潛在影響，但未能決定這些新訂準則會否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載列方式。

於二零零四年，該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股本為主款項」，規定本集團購買貨品及享用服務，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時價相等於特定數量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作為代價（「現金結算交易」）及員工之優先認股權。《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關於董事及員工之優先認股權確認為費用之事宜。目前，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發行之優先認股權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將會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生效前有權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本集團無意就該等優先認股權確認為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按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按比例收取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經扣除營業稅後之收費公路收入。

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5.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共同控制個體	18,688	20,272
合營企業夥伴	17,166	16,683
銀行存款	8,837	26,50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 (已扣減購買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時之溢價攤銷約港幣40,826,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48,087,000元))	23,172	24,494
租金收入	7,446	20,734
收取共同控制個體償還之營運費用	4,400	4,400
其他收入	9,479	6,572
	<u>89,188</u>	<u>119,662</u>

6. 經營業務溢利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009	1,004
往年度少提(超額)撥備	9	(145)
	<u>1,018</u>	<u>859</u>
匯兌虧損淨額	3,183	6,29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56,359	64,881
攤銷：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39,306	45,829
預付租金	—	4,435
折舊：		
收費公路	185,336	215,598
其他物業及設備	4,675	5,817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7	(80)
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之虧損	—	751
	<u>194,567</u>	<u>238,500</u>

7. 財務成本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於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125,104	174,965
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20,681	20,877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298	29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4,677	4,793
	<u>150,760</u>	<u>200,931</u>
其他財務費用	37	—
	<u>150,797</u>	<u>200,931</u>

8. 所得稅開支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稅項開支(撥回)包括：		
中國所得稅	237	34,819
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50)	—
遞延稅項	21,884	28,601
	<u>22,071</u>	<u>63,420</u>

中國所得稅開支乃指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其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7.5%(二零零四年：零)計算之中國所得稅撥備約港幣34,544,000元(二零零四年：零)，加上自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預扣稅撥備約港幣27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7,000元)。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之所得稅費用可按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2,208	982,164
按33%之一般中國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54,829	324,114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135)	(28,814)
非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3,343	52,247
合營企業稅項獲稅率減免之影響	(232,655)	(231,506)
共同控制個體臨時差額之差額稅率	(26,261)	(52,621)
往年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50)	-
所得稅開支	22,071	63,420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0.25港仙 (二零零四年：10港仙)	288,044	296,043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12.75港仙 (二零零四年：12.5港仙)	360,087	368,274
	648,131	664,317

董事會建議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12.75港仙，或共計金額約為港幣368,274,000元。末期股息需獲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並未在財務報表上反映。此金額將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儲備上反映。擬派末期股息根據這些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計算基準。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 之溢利金額	<u>734,775</u>	<u>900,917</u>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2,809,376,020	2,884,047,244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		
認股權證	4,552,670	18,516,745
優先認股權	—	380,009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u>2,813,928,690</u>	<u>2,902,943,998</u>

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金額約為港幣15,044,01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967,61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2,497,1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64,139,000元）。

於此日，公司之董事如下：

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莫仲達先生、梁國基工程師、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及嚴震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以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